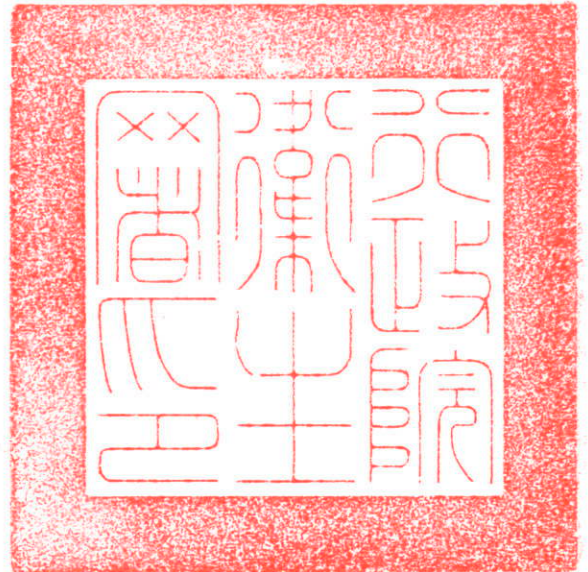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統字第1021460052號
附件：修正「死亡證明書」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死亡證明書」，如附件，並自102年7月1日起實施，舊版死亡證明書同時廢止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76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死亡證明書」

署長 邱文達